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妍惇

電話：27208889 #7821

電子信箱：my70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1143005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第1期課表(公訓處)1份
(35823176_1143005288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本局114年度「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第1期將於114年3月
21日（星期五）開辦，請貴機關、學校指派業務單位人
員報名參加，額滿為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4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參訓人員之國家賠償問題意識培養及提供參訓同仁關於教育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常見之國賠案件類型，以作為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參考，特辦理旨揭研習班。本期共1日，時數為6小時。
- 三、研習內容：「國家賠償在學校領域之案例研析」、「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性別平等相關案例研析」。
- 四、研習對象：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國賠業務同仁。
- 五、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114年2月27日（星期三）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

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

弘道國中 1140211



OGAA114600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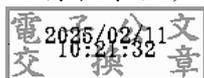
php) 完成旨揭研習班報名作業。若貴機關學校報名人數在2人以上時，請務必留意排序之優先順位。

六、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避免e-mail 傳送漏失情事發生，研習訊息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參訓。

七、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另為增益課程學習效果，併請自備法典參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